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2〕21号

##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施秉县杨柳塘月亮坡饰面用灰岩矿变更（缩小范围、扩大生产规模）登记的通知

施秉县誉华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施秉县杨柳塘月亮坡饰面用灰岩矿变更（缩小范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黔东南自然资通〔2020〕29号）有关规定，准予变更（缩小范围、扩大生产规模）登记。登记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采矿许可证载明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事项

1. 采矿权人：施秉县誉华石业有限公司
2. 矿山名称：施秉县杨柳塘月亮坡饰面用灰岩矿
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开采矿种：饰面用灰岩
4.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5. 开采深度：+830 至+750 米

### 二、本次变更登记原采矿许可证载明信息发生变化的事项

1. 矿区面积：0.0935 平方公里
2.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略（详见采矿许可证副本）
3. 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至 2030 年 6 月

三、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 号）“矿区面积或面积尾数小于等于 0.5 平方公里的按 0.5 平方公里计，大于 0.5 小于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计”的规定，该矿应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500 元/年。你单位应在收到领取采矿许可证的通知后，按《关于省国土资源厅委托采矿许可证年检收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5〕87 号）规定，凭施秉县自然资源局填制的“一般缴款书”在矿山所在地县级有关部门缴纳 2021、2022 年采矿权使用费 1000 元。

四、你单位应按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要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不得擅自进行开采。

五、你单位要坚持生态优先，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依法依规履行采矿权人义务，在生产建设中按规定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在开采及建设活动前，须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矿区范围是否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域重叠。如重叠，必须处理好重叠问题后才能开展工作。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按《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规定执行。

六、你单位要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提前开展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采矿过程中同步实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配套工程。在发现矿区范围及采

矿影响范围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时，立即停止采矿活动，并报告属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鼓励提前防范采矿引发的地质灾害，对即将开采区域群众“先搬后采”。

七、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三合一方案》及“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抄送：施秉县自然资源局